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66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石河子天域新实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5,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5,000 万元，无担保金，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公司已获批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530,000 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495,000 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50,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5,000 万元；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480,000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事项概述及进展情况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八届十次董事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日常融资需求，为提高日常管理决策效率，公司计划为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不超过 50,000 万元银行信贷资金提供担保，主要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银行信贷资金提供担保，无担保费用，也无需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其中：公司计划为石河子天域新实化工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天伟水泥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间进行调剂使用。关于此次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临 2022-031《关于 2022 年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计划的公告》。

日前，公司已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天域新实化工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公司已完成一年期 15,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款手续，公司本次担保金额为 15,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石河子天域新实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29日，法定代表人王明杰，注册资本12,000万元，主要经营业务为聚氯乙烯树脂、烧碱、盐酸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68,772.55万元，总负债47,029.31万元(其中：银行借款25,000万元、流动负债47,005.38万元)，净资产21,743.24万元，资产负债率68.38%；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2,739.47万元，净利润16,060.28万元。

截止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76,776.17万元，总负债49,525.64万元(其中：银行借款25,000万元、流动负债49,506.00万元)，净资产27,250.53万元，资产负债率64.51%；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83,927.85万元，净利润5,353.4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石河子天域新实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15,000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53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95,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956,569.47万元的比例为51.7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额度为50,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5,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956,569.47万元的比例为1.57%；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担保余额为480,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956,569.47万元的比例为50.18%。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该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0日